

附件 1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_____/____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贵南县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贵南县茫拉乡寄宿制小学食堂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贵南县茫拉乡寄宿制小学食堂改造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14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04.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9 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